

证券代码: 832598

证券简称: 大野创意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2017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定,2017年度实现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37,381.88元,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353,738.19元。截至2017年底,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846,860.38元。

为保证投资者权益,并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285.00万股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12,500.00元(含税)。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18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会议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相关程序。

该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8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会议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相关程序。

该议案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5

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